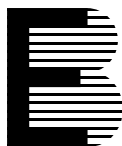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 佈**

本公司就光大證券擬將其淨資產變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光証股份」)的資本金，及其後的增資擴股，已與其他人仕簽訂一份發起人協議。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的批准的前提下及完成建議股份重組後，光大證券將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光証股份的權益將由49%被攤薄至45.46%。

本公佈旨在令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進展。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作出，只供參考用途。

#### 合約方

本公司(現為光大證券股東)；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China Everbright Group Limited)(現為光大證券股東)；

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Sichuan Topu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建議新股東)；

河南元亨置業有限公司(Henan Yuan Heng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建議新股東)；

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Dongguan Luen Ji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新股東)；及

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Nanjing Yin Di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新股東)。

## 發起人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股東身份簽署一份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證券**」）擬將其淨資產轉換為一家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証股份**」）的股份公司之股份，及於改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增資擴股（上述安排以下統稱為「**建議股份重組**」）。

光大證券擬通過有關建議股份重組，將其淨資產轉換成光証股份的資本金，並引進四家新股東（「**建議新股東**」），投資現金2億2仟萬元人民幣於光証股份。根據有關發起人協議，光大證券的淨資產將會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以1:1的比例轉為光証股份的資本金（即是每一元人民幣的光大證券淨資產轉為面值一元人民幣的光証股份的股份）。建議新股東為四家於中國設立的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其實益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無須就此建議股份重組提供任何資金。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光大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淨資產額為人民幣282,809萬元，本公司於光大證券之49%權益相等於資產值約人民幣138,576萬元。完成建議股份重組後，光証股份之總股本為人民幣304,809萬元，而本公司於光証股份權益將佔45.46%，光証股份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光大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此建議股份重組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提出申請，但是不能保證有關建議股份重組最終會獲得批准或一定可以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相信，同意光大證券進行上述建議股份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假若建議股份重組能完滿進行，光証股份可望進一步於中國金融市場擴展其業務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